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王麗美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羽力律師

被告 黃佳燕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簡楷嶸律師

被告 陳瑾瑜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陳瑾瑒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陳明聲

陳美成

闕瑞一

唐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